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2、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